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4-MULT-16

修正案号：39-11550

一. 标题：发动机-动力涡轮驱动轴焊接头-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紧急适航指令适用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公司CT7系列发动机，以及安装了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公司T700-GE-700、T700-GE-400、CT7-2D系列发动机的EH-60、HH-60、S-70、UH-60系列直升机，其适用范围与紧急适航指令FAA AD 2024-06-51（2024年3月22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4-06-51（2024年3月2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4-MULT-11 39-11531

1. 原因

FAA于2024年3月22日针对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公司CT7系列发动机，以及安装了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公司T700-GE-700、T700-GE-400、CT7-2D系列发动机的EH-60、HH-60、S-70、UH-60系列直升机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AD 2024-06-51替代2024年3月8日颁发的AD 2024-05-51（AD 2024-05-51为2024年2月28日颁发的紧急适航指令AD 2024-05-51的正式版，要求与紧急适航指令AD 2024-05-51一致，CAAC依据紧急适航指令AD 2024-05-51颁发了CAD CAD2024-MULT-11），更新了适用范围，要求对受影响的发动机动力涡轮驱动轴焊接头进行检查和更换。经评估，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本指令为紧急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FAA AD 2024-06-51（2024年3月22日颁发）中段落(f)、(g)和(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营运人可以执行一次为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非商业调机飞行，将飞机调至可以进行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检查的基地。调机飞行应按照CCAR-21-R4规定要求获得特许飞行证，并且不能载有乘客。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4-03-25

六. 颁发日期：2024-03-25

七. 联系人：侯升平

010-59129338